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总结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5月15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始施行。新条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根据新条例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部署，积极参与构建维护省、市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重点公共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各项公开渠道，夯实工作基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强化制度和作风建设

根据新修订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原有的《温州市住建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内容等进行了细化调整，使其更加适应新环境、新形势下政务公开要求。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提高机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相结合，及时公开有关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条件等事项，促进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高。及时调整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了信息工作的连续性。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培训监督力度，针对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举办了全局政务公开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1. 新建和改善信息公开平台

从2019年初开始，根据省、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初步规划设计搭建“智慧住建”平台，投入建设“智慧住建”一体化展示中心，完成了住建各相关部门的业务和数据调研，一期项目的框架设计和整体规划。为跨平台、跨应用、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供了基础。建成后将在智慧建设、智慧审批、智慧工地、智慧消防、智慧项目管理、智慧小区等方面更好地展示我市城市建设成果，方便市民咨询查询办理业务。

参与省、市政务公开系统建设，将信息数据收集、依申请公开、网上办事审批、网上咨询投诉查询等窗口和平台进行整合归并，对数以万计的数据进行同步迁移。积极参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提供数以万计的工程、人员、企业、房屋等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资源共享，简化有序。

不断调整、规范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内容，完成了部分业务系统建设和集成，包括诚信系统、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房地产资质审批建设、统一授权管理系统，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信息管理的设计和建筑业资质管理系统的设计。整合网站中“公积金补贴查询系统”、“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 农村住房管理系统” 、“施工图联合审查”等子系统链接，保证企业和群众能享受“最多跑一次”服务同时享受“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

（三）保证媒体宣传和舆情回应

认真学习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做到政策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发布。局主要负责人周守权局长多次参加温州电视广播频道和报纸论坛等访谈节目解释新政策和举措、回应舆情热点，积极参与接听市民电话、主持召开主题为“践行初心使命，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等。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发布会、社区宣传、广场答疑、公共交通公益广告和建筑围墙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全年组编、发放《温州建设报》12期，发送微信1400余条、更新温州住建微博280余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稿300余篇，发布了“大建大美”、“棚改激励”、“美丽示范村”、“安全生产、扬尘治理”、“人才住房补贴”、“建筑保温材料”等热点专题报道40余篇。

加强媒体沟通合作，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发布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就群众迫切关心的“大建大美”、“老旧小区改造”、“人才住房补贴”等热点话题制作公众号话题并开展新闻访谈20余次。

（四）严格公开内容审查

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认真进行审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至今，未出现过信息公开工作泄密情况。加强和司法部门的联系配合，认真对待每一份信息公开申请，耐心做好申请人的解释答复工作。2019年未出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司法败诉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33000 多条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信息 1300余条，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江建筑诚信平台，浙江省四库一平台等政府服务系统提供各类信息 30000余条，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及其他媒体渠道公开信息 2000 余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民生信息、政策法规类、行政许可类、行政处罚类、行政监管类、通知公告类、企业人员监管类、工作动态类等占信息总数的9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 2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3 | | 增4 | 154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5 | | 减8 | 2229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 | | 0 | 5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 | | 6690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1 | 0 | 0 | 0 | 0 | 1 | 3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2 | 0 | 0 | 0 | 0 | 1 | 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3 | 0 | 0 | 0 | 0 | 0 | 2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31 | 0 | 0 | 0 | 0 | 1 | 3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继续加强民生、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住房保障作为重点领域重要公开项目，广受市民关注。为深入推进工作进程，有效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实现政民互动，全面提升我市住房保障信息化水平，我局严格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规范运行”工作要求，不断细化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发布，确保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全面、规范。

一是强化动态更新。密切结合工作实际进展陆续对保障性住房（市本级人才住房保障）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程序、分配结果、退出情况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相关计划、政策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二是强化平台运用。借助温州市住房保障信息网、温州住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及日常工作动态。发布重大政策时，善于借助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晚报、温州商报等媒体资源，保证人民群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民生信息；三是强化政改落实。针对《2019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分报告》等文件中反馈的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领域政务公开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整改，截至目前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同时也遇到了不少新问题。一是新平台搭建工作初期，千头万绪，我局在规划组建各类目录和项目中仍需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内容品质。同时根据省、市政府要求，各类综合性平台运作需要我局参与和维护，数以万计的数据条目需要及时上传、审阅、提取公开，在繁重而纷杂的工作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二是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在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及深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取消申请门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个别工作人员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深，对该项工作督考力度不足，造成工作相对被动。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复杂程度加剧，随着我市旧城改造和大建大美等工作深入开展，有关拆迁征收等问题增多，有部分人群选择信息公开申请作为信访上诉途径。四是重点领域公开工作亟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沟通，强化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公开领域要创新方式和手段，加强载体建设，疏通公开环节，缩减公开流程，在工作中寻求新思路，新办法，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政策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度，确保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

二是加强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组织学习领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梳理我局主动公开事项和各政务平台公开项目，增进相关业务处室、局属单位之间分工合作，协调组织，加强管理。增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领域意识，尽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申请要求。

三是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领导监督职能，对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巡察，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确立有效考评机制，规范运行操作，完全稽查考核机制。

四是强化沟通协作，助力省、市政务服务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效益，积极参与“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大公开”的工作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